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0818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大安區仁愛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有泥砂污染路面。該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8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 20 分至現場查察，發現訴願人於前

址進行景觀花台等施工，污泥未妥善處理致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並掣發 98 年 8 月 5 日北市環罰字第 X594850 號舉發通知書告

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26 日廢字第

41-098-08184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14 日送

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11 日北

市環稽字第 098315581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5 日北市環罰字第 X594 850 號舉發通

知書及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558100 號函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

年 8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081845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

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

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
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 98 年 8 月 5 日早上在自家門口前堆放少許正在使用中的營養土，而非廢棄物或泥砂。且同日 8 時 40 分經執勤人員告知後，訴願人隨即將其移到室內，並將門口清洗乾淨。原處分機關誤引法條，且所述完全與事實不符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污泥污染路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2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3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係堆放少許正在使用中的營養土，而非廢棄物或泥砂云云。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3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98.8.5 日分隊接獲市民陳情案件，該分隊立即派員至現場查察，現場污泥污染屬實……。」另稽之採

證照片，確有污泥堆置，未妥善處理致污染路面情事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另訴願人所述，經執勤人員告知後隨即清理乾淨乙節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經考量訴願人之事後改善行為，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

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